

路德會呂祥光中學校友會

校友校董選舉通告

本校已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根據《教育條例》成立法團校董會。根據《法團校董會章程》，法團校董會內必須有一名由路德會呂祥光中學校友選出的校友校董，任期為三年。有關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7 條內。

母校的法團校董會本屆校董將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任滿，我們須盡快選出新一屆校友校董。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本人謹代表本校認可校友會向閣下等通知校友校董選舉事宜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：

空缺	1 名校友校董
候選人資格	所有路德會呂祥光中學校友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，除以下情況： ✓ 他/她是路德會呂祥光中學的在職教員；或 ✓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(以下簡稱條例)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；或 ✓ 他/她已連任校友校董三屆。 ✓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母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投票人資格	所有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，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校友校董任期	任期為三年，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。 (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)
提名期	由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
提名程序	I) 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，而毋須和議機制。 II)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於提名表格(表格可於網上下載)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 不可多過二百 ，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，以助會員判斷他/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。 III)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或之前交回或寄回學校。
投票日	2021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:30 至下午 3:30 (地點: 學校地下小禮堂內進行)
投票方法	選票以不記名形式，對摺投放小禮堂投票箱內。 (註: 如當天未能出席的會員，可寫申請信到校領取選票，並於選舉日或之前寄回學校)
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	同日下午點票，並於 11 月 30 日中午前於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

本人將於選舉日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名單(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)，將於校友會網站刊登，敬請留意。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，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梁德雋先生，電話：2450 3618。

此致

各校友

路德會呂祥光中學
第七屆理事會理事長

陸惠芬謹啟
2021年10月19日